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及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i)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ii)於2022年12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於2022年12月1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股份計劃**」)。

就2022年年報而言，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計劃之以下補充資料(「**補充資料**」)。

## A.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年報當中披露，誠如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即授出日期)所宣佈，本公司已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71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期將於緊隨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開始直至2032年6月27日(包括該日)。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3,816,000港元(誠如2022年年報第209頁所述)。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A1.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

A2.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3,816,000港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1,458,344港元，及(ii)向其他24名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授出2,91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2,357,656港元。向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董事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648,153
姚君瑜女士	400,000	324,076
雍建輝女士	400,000	324,076
陳緯武先生	200,000	162,039

A3a. 於2022年財政年度初，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份購股權。

A3b. 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2月19日終止(「終止」)，故於緊接終止前，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5,290,000份購股權。

## **B. 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年報當中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就此而言，相關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B1. 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後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C.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年報當中披露，已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據此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2,9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公告。就此而言，相關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C1. 於緊接授出獎勵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港元。

- C2.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允值約為4,640,000港元，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6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560,000港元，及(ii)向本公司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授出1,3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080,000港元，獎勵股份均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授出。向各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董事	已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股份 公允值 (港元) (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1,280,000
雍建輝女士	400,000	640,000
姚君瑜女士	200,000	320,000
陳緯武先生	200,000	320,000

- C3. 於2022年年報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782,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8.6%。
- C4.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21,682,500股股份。
- C5.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19,982,500股股份。
- C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9.1%。

C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年度」)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該年度 授出	於該年度 歸屬	於該年度 註銷	於該年度 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姚君瑜女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200,000	-	-	-	200,000
陳緯武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200,000	-	-	-	200,000
董事以外之 8名僱員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1,300,000	-	-	-	1,300,000

C8.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該期間」)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該期間 授出	於該期間 歸屬	於該期間 註銷	於該期間 失效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於該期間批准 有條件授出
陳鐘譜先生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800,000	-	-	-	800,000	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雍建輝女士 (「雍女士」) (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	400,000	-	-	-	400,000	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向雍女士有條件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
姚君瑜女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200,000	-	-	-	-	200,000	-
陳緯武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200,000	-	-	-	-	200,000	-
董事以外之 8名僱員	2022年12月23日	授出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不適用	130,000	-	-	-	-	130,000	-

#### **D. 對2022年年報中若干披露資料之澄清**

2022年年報第47頁披露「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謹此澄清，自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年報日期期間，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

#### **E.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理由**

薪酬委員會已留意到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及當中所列之經修訂規則(「經修訂規則」)，本公司擬採納該等經修訂規則，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0月27日屆滿。鑑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為繼續並維持對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安排，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乃屬適當。經詳細審閱及審慎考慮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規則後，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應獲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並考慮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薪酬委員會留意到，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詳細審閱及審慎考慮股份獎勵計劃及當中所載規則後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當中所載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應獲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並考慮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所載有關股份計劃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告乃2022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